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中行优4”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代码“360035”）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中行优4”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已满5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

票面股息率重置日（2024年8月29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8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41%。

据此，自2024年8月29日起，“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86%，固定息差为1.41%，票面股息率为3.2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